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文件精神，把全校教职工思想统一到省委“聚力创新、聚焦富民”战略上，将“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到具体政策上，激发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科技工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热情，让教职工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过程中有真正的获得感与成就感，依据《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简称“科技十二条”）如下：

**第一条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设立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基金，支持青年博士科研启动；高水平科研项目预研；科技成果孵化与转化；发明专利成果中试、产业化开发；协同申报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科技创新成果样品、科技创意作品制作；支持科研人员根据兴趣自主选题，开展好奇心驱动的基础研究和非共识的创新研究。在确定的目标任务范围内，由负责人自主确定研究方向，自主设置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经费使用。

**第二条 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以造就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导向，科技计划项目为依托，设置专职科研岗或流动科研岗，鼓励教师在一定阶段以科研工作为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任务后，视同考核良好，超额完成部分另行奖励。组建跨单位、跨部门、跨专业创新团队，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团队开展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知识产权申报等。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与校内教师组建混编团队，共同申报高水平科技项目与奖项。

**第三条 鼓励开展兼职科技活动。**支持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从事兼职科技工作，并且获得合法的收入；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经过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人事部门批准后，根据兼职期间的科技工作任务和取得的科技成果情况，可按照相关规定用科研一类分抵扣部分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营造更加宽松的协同创新的氛围。**支持教师以一切合规的方式与机关、企业及兄弟院校联合申报科技项目并开展协同创新工作，重点支持高层次科技项目及奖项的联合申报。我校以第二单位（或第二完成人），获得高层次项目立项及科技奖项，经费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账号，按照到账经费的50%配套；没有经费到账，按照校内标准的30%给予经费配套并按相关规定计算参与人科研积分；以我校为第二单位发表的论文被SCI/EI等重要检索收录的论文，按照校内标准的30%计算科研积分；博士在读期间，以培养单位作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按照校内标准的50%计算科研积分。

**第五条 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四技服务。**加大学校与地方政府及区域内企业的合作，支持教师融入社会经济发展，为企业开展四技服务。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年度考核优秀指标，授予科研与社会服务贡献突出人员。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200万元，视同承担一项国家级科技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80万元视同承担一项省级科技项目。

**第六条 加大职务发明成果的转化支持力度。**学校将采取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职务发明成果的转化支持力度。鼓励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自主实现成果转化的，转化收益的9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含团队成员）；由校内教职工或社会组织（含校内单位、部门）牵线搭桥实现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的30%用于奖励相关个人或组织，70%奖励成果完成人。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突出人员，在晋升职称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加大高端科研业绩在职称评聘中的权重。**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科研业绩突出教师职称晋升开辟特殊通道，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基金项目、研究课题、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优先评审正高职称。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基金项目、科技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奖项，优先评审副高职称。

**第八条 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机制。**进一步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进预算编制方法，除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另有规定外，可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将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扩大预算调剂权，除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另有规定外，可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间接费用核定比例除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另有规定外，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如下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扩大横向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使用，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项目组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大小，领取合理的劳务报酬。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为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除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另有规定外，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加强科研财务服务工作，为学校认定的科技领军人才及到当年科技到账经费1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配备财务助理。

**第九条 加大高端科研绩效奖励力度。**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学校给予高水平的纵向科研项目奖励与资助包括基本奖、科研分奖励和配套资助经费三个部分，最高科技项目基本奖10万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获奖资助包括基本奖、科研分奖励二部分，最高科研成果获奖基本奖20万元。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收益。

**第十条 支持师生开展科技类创业活动。**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后，离岗到企业开展科技类创业或自主开展科技类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期间取得的成果标注学院名称，视同在岗期间成果，按照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共同开展科技类创业活动。为科技类创业学生提供双创辅导、孵化场地等方面支持，对注册成立公司的科技类创业学生，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学校专利可向科技类创业学生无偿许可，三年内学校不提取经济效益分成，专利完成人的收益按照本措施第六条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一条 构建科研项目分类评价机制。**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第十二条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学校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说明：**

（一）本措施中所提及的国家级、省级、市厅级项目与奖项均指政府或政府主管机关下达项目或颁发的奖项，不含事业单位、民间社团、学会、协会等组织下达的项目或颁发的奖项，政府有明文规定的按明文规定执行。

（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苏财院〔2018〕37号）同时废止。